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1)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2) 總 經 理 變 動

及

(3)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 (a) 蕭健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蕭健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 經理職位;
- (b) 方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c) 李惠群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 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d) 董麒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謝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 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a) 董麒麟先生「**董先生**」因需更為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董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b) 謝明先生「謝先生」因需更為專注於彼之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謝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謝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總經理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蕭健偉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且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 (b) 方斌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二四年 七月二日起生效。
- (c) 李惠群博士(「**李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蕭 先生、方 先生 及李 博士之履歷 詳情如下:

蘭偉健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皓明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CAQ Holdings Limited (「CA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 CAQ)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健康」)(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389)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 MillenMin Ventures Inc.(「MVM」,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MVM)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8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已辭任該職務。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期間擔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7,000,000份購股權之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蕭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方斌先生,45歲,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在東北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獲得中國高級會計師之職稱及註冊會計師之專業資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方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北控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發展」)之財務總監,而北控城市發展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曾在中國不同貿易及船務公司擔任財務部門的多個職位。於二零一七年,方先生加入北京控股集團並被調派至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即北控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再被調派至北控城市發展擔任財務總監。方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和企業管治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方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方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方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履行其職務並不會獲得任何薪酬,但就本公司業務所需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會獲得報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方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方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李惠群博士,58歲,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獲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經濟學院頒授之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博士擁有高級經濟師之職稱,於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於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擔任多個處室的處長和副行級領導職位,負責貨幣信貸處、金融研究所、金銀管理處、工會工作及人事組織等工作。李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於深圳農村商業銀行任職副行長,分管資產管理、金融市場與同業業務、國際業務及管理前海分行等工作。李博士亦是正商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5)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 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李博士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且李博士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博士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博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李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方先生及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瑩瑩先生、許志剛先生、蕭健偉先生、鄭靜富先生及方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及李惠群博士。